

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與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之規定，設置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授，若委員人數不足，得邀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，若因此委員人數不足，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